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
基金主代码	97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25,842.25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转债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的增强型回报，同时合理的控制组合回撤风险力争获取稳定持续的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考虑经济环境的运行、政策导向、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等因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各类债券及带有权益属性的转债之间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并采取对组合久期的控制、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组合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p> <p>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p> <p>(1) 久期策略</p> <p>通过对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p>

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判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债券收益率水平变动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通过久期的调整来控制市场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预期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企业债券类证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的债券部分）是获得较高投资收益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也是本集合计划在力争在低风险下获取较高收益时采取的一种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密切关注企业债券类证券的市场动态和影响债券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的众多因素，稳健、适时、合理、有效地运用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具体来看，一是票息策略，即信用债券作为基础资产配置的一部分，以获取较高的票息收入，二是信用利差策略，挖掘行业信用利差的变化，获取信用利差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三是回购套利策略，即利用资金成本低于票息获取息差收益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本集合计划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

（4）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集合计划将在国内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风险及内在价值。本集合

	<p>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资质及比例要求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 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及可交债是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的债券。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p> <p>本集合计划一是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从而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在此两者基础上，针对可转债的特点，确定一级市场申购策略和二级市场交易策略。</p> <p>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p> <p>二级市场交易策略：一是遵循价值投资策略，自下而上，择优而买，从正股和转债两方面考察基本面和估值，选择基本面优秀且估值合理的个券；二是兼顾成长投资策略，主要考虑低溢价率和低转股价格的双低策略，同时考虑下行风险和上行空间；利用债性控制下行风险，利用股性跟踪上涨空间。最后积极利用条款博弈策略，利用转债的回售及下修条款进行价格博弈，考虑在多种结果下的盈利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转股，在转股期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可转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p> <p>(6)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基于控制风险需求，本集合计划将综合研究及跟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因素，适当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22	9701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254,039.01 份	65,271,803.24 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658.64	725,655.00
2. 本期利润	294,975.85	556,043.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0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578,302.68	69,697,074.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7	1.0678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弘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1%	1.06%	0.07%	-0.33%	-0.06%
过去六个月	1.74%	0.02%	2.42%	0.07%	-0.68%	-0.05%
过去一年	3.51%	0.02%	3.27%	0.06%	0.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8%	0.03%	4.97%	0.05%	2.7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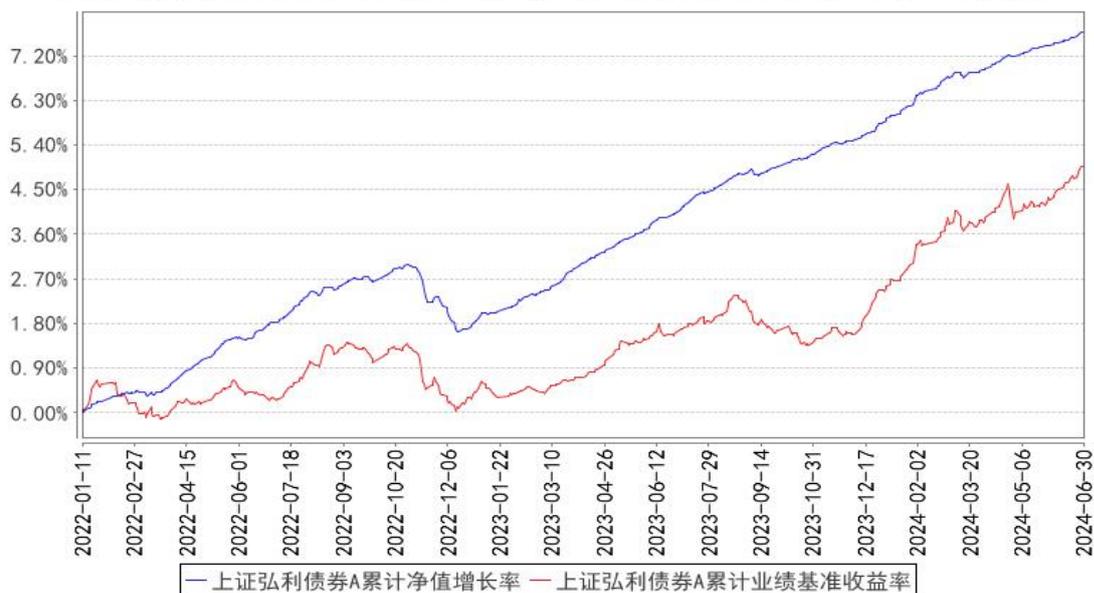
上证弘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1.06%	0.07%	-0.4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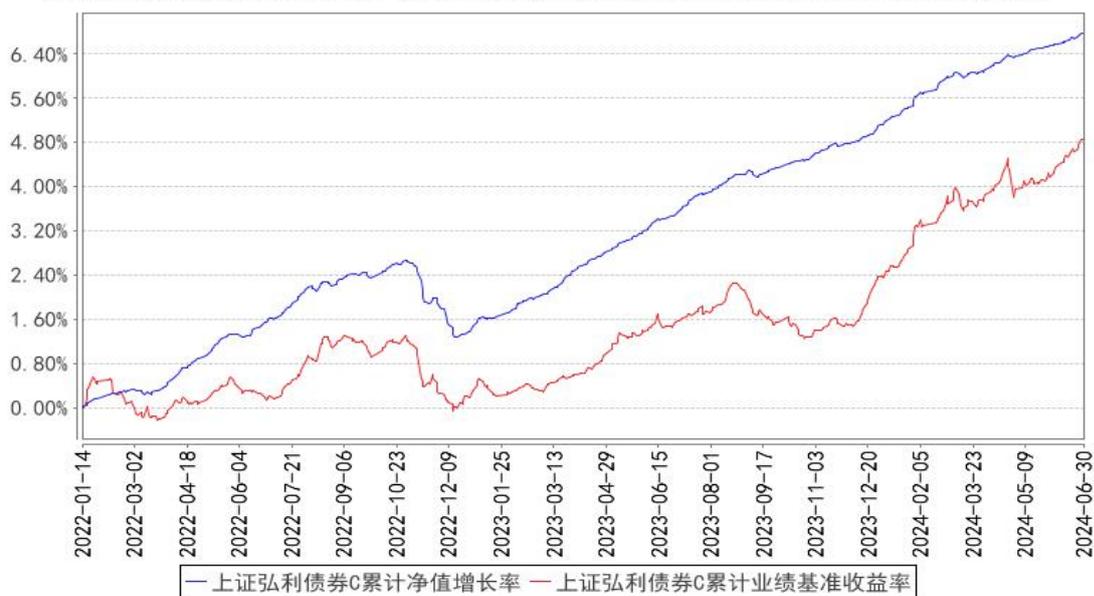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59%	0.02%	2.42%	0.07%	-0.83%	-0.05%
过去一年	3.17%	0.02%	3.27%	0.06%	-0.1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8%	0.03%	4.86%	0.05%	1.9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弘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上证弘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上证弘利债券 A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证弘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乃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 日	-	24 年	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高级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任投资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高级经理，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徐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9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 4 月加入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担任货币市场部经纪人，2016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1 月加入恒越基金固定收益部担任信用研究员。2022 年 10 月加入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现任基金经理（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产品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公平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大集合产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大集合产品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宏观经济整体保持平稳，但数据表明经济复苏依然不稳定，PMI 和社零增速有所回落。供给端（工业增加值和非地产投资、出口）表现相对强劲，但需求端（内需）相对较弱。二季度以来，监管提示利率风险、地产政策继续发力、债券供给提升、规范手工补息等因素的作用下，利率债窄幅震荡至 6 月中旬，6 月下旬随着资金面宽松预期升温叠加债券供给相对有限，利率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近历史低位。信用债资产荒行情延续，信用债收益率持续下行且利差大幅压缩。操作上，本产品精选个券，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底仓，严控回撤；积极参与利率品种的波段交易机会，以提升组合收益率水平。

展望 2024 年三季度，我国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阶段，基本面修复和通胀回升需要货币政策支持，预计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7 月流动性大概率相对稳定，需关注 8、9 月债市供给放量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但在比价效应下，下调 LPR、降低存款利率、停止手工补息，或仍将带动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债牛行情尚未结束。操作策略上，本产品将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底仓，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同时积极参与利率品种的波段交易机会，提升组合收益率水平，此外

若在资金面持续宽松行情下，本产品将适度提高杠杆水平以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弘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06%；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弘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697,442.85	94.26
	其中：债券	110,697,442.85	9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578.63	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2,269.33	1.26
8	其他资产	3,059,040.51	2.60
9	合计	117,439,331.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81,397.94	5.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340,786.41	22.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461,463.50	41.60
6	中期票据	15,339,312.38	14.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974,482.62	18.28
10	合计	110,697,442.85	101.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2474	20 西咸 04	100,000	10,203,095.89	9.34
2	102281041	22 建湖城投 MTN002	100,000	10,160,328.77	9.30
3	232480010	24 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	10,155,640.00	9.29
4	012480062	24 青岛啤酒 SCP001	100,000	10,136,124.59	9.28
5	042480160	24 淮安文旅 CP001	100,000	10,096,113.42	9.2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安证券、厦门国际银行、浙商银行、重药股份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31.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54,209.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59,040.5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476,594.03	70,270,916.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51,967.31	162,415,879.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74,522.33	167,414,992.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54,039.01	65,271,803.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的文件
- 2、《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s://www.shzq.com/>) 或致电 4008-918-918 查询,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